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91號

再 抗 告 人 劉 妍 蘭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1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又執行刑之酌定，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

01 二、再抗告人劉妍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  
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向  
03 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意旨如其提出於第一審之刑事聲明異  
04 議狀所載。

05 三、原裁定認為第一審以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  
06 回並無違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略以：再抗告人犯如原  
07 裁定附表一（即原審法院99年度聲字第1713號裁定，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18年6月，下稱甲裁定）、附表二（即臺灣臺中地  
09 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38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10 下稱乙裁定）所示各罪中，首先確定之判決為甲裁定附表編  
11 號1之民國97年3月24日，而乙裁定附表之各罪其犯罪時間均  
12 在97年8月30日以後，無從與甲裁定附表之各罪刑合併定應  
13 執行刑，並無「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拆分在不同  
14 群組各定其應執行刑，造成再抗告人遭受過苛刑罰之情形。  
15 而甲、乙裁定確定後，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且接續執行之刑  
16 期合計為有期徒刑26年，未逾30年，亦無數罪中之部分犯罪  
17 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18 形，以致原定刑之基礎已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19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  
20 刑之必要者之例外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不得任  
21 由再抗告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上述已確定甲、乙裁定之  
22 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剖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向檢察官請求將  
23 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  
24 執行刑。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重新合併定刑之請求，其執行  
25 指揮並無違誤。再抗告人猶執詞指摘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明  
26 異議為不當，並無理由等語。

27 四、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仍執  
28 其為原審所不採之相同說詞，泛稱：請賜與再抗告人改過向  
29 善之機會，將甲、乙裁定之各罪依據「得易科罰金」、「販  
30 賣重罪」及「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區別，重新拆解定應執  
31 行刑，以挽救破碎家庭等語；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

01 裁量違法或不當之處，僅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  
02 憑己意，再事爭執。至於個案情節不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  
03 定之應執行刑，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參考，此與所  
04 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  
05 念，迥然有別。再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論，自  
06 無從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依上說明，應認其再  
07 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1 法官 林英志

12 法官 朱瑞娟

13 法官 黃潔茹

14 法官 高文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王怡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